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荃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健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88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21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：

㈠原告第一審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4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其中7,830元（計算式：8,700元÷10×9＝7,830元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870元（計算式：8,700元－7,830元＝870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2,900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,800元（計算式：8,700元－2,900元＝5,800元）。

㈡原告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2,0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原告已繳納750元，暫免繳納1,5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㈢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、5,800元，並均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